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遵照中国公司法、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权，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主动的开展工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个人工作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分别对所属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关联交易等进行检查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 5 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 5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报告及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3、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 5 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 5 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 5 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情况均已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三、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2017年的7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1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审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购买资产和收购股权等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